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I)達成復牌指引； 及(II)復牌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ADVENT
宏智融資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季度更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業務狀況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決定**」)；及(ii)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發現及收購目標公司(「**先前公佈的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復牌的下列復牌指引（統稱為「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復牌指引1」）；
- (ii)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復牌指引2」）；
- (i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第3.27A條及第13.92條（「復牌指引3」）；
- (iv)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復牌指引4」）；及
- (v)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復牌指引5」）。

達成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復牌指引均已達成，詳情如下。

復牌指引1－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由於編製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人員短缺，本公司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空缺，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因(i)遺失的證明文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ii)遺失的證明文件對業務發展顧問協議的潛在影響，(iii)遺失的證明文件對呈請人所聲稱債務的潛在影響，及(iv)由於遺失的記錄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核數師未能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證據，以確定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所披露遺失的證明文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及由於遺失的記錄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核數師因此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

針對不發表意見採取的行動

根據與核數師的溝通，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一致認為，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下述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要求文件**」），以解決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不發表意見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且導致不發表意見的問題將相應得到解決。

1. 遺失的證明文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第1點」）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投資控股外，不持有任何經營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中式酒樓及食品銷售。本公司歷年營運無變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重大資產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主要重大負債為應付股東款項及應計費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收入，且所有開支主要與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及合規費用、董事袍金及員工工資有關。

本公司現任管理層（「**現任管理層**」）自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以來，已重新計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已取得支持財務報表財務數據的證據，並對財務報表進行了適當披露。現任管理層進一步實施額外程序，於廣泛傳閱的報章刊登廣告，邀請潛在債權人提出索償要求，類似於其法律顧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所建議的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49章）的做法，並向核數師提交結果。現任管理層尚未發現因本公司前任管理層遺失記錄而可能遺漏的任何其他交易。

就遺失證據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而言，現任管理層認為任何可能影響賬簿及記錄完整性的潛在交易的財務影響甚微，且本公司現任管理層能確認委任現任管理層團隊後發生的所有賬簿及記錄均已妥善保存及準確記錄。

現任管理層亦認為，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透過期內作出的公告向公眾呈列最新情況及進展，以供公眾了解本公司當前的發展。已向公眾作出適當及及時的披露，並有充足時間及合理宣傳處理本公司的潛在影響或負債。透過法律顧問及核數師的討論及意見，現任管理層能夠確認，遺失證據對本公司過往賬簿及記錄的潛在影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且並無向本公司呈報任何資料表明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任何量化影響。

核數師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進行的額外程序後，遺失證據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不具持續效應，詳情可參閱下文核數師的意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被視為零或極微，且後續並無發現需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的財務報表結果作出任何調整。假設於未來的審核中並無新資料或證據可推翻現行結論，亦無新增限制或會計錯誤陳述，則有關遺失證據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的修正，將分別按照年末審核準則的要求逐步刪除。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不發表意見所述，核數師無法取得充足證據，以證明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已呈列本公司交易的發生、準確性、完整性、截止日期、分類及呈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已實施額外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準確及完整，無重大錯報。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及核數師實施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審查本公司重新計算的賬簿及記錄；ii)相關證明文件的憑證，包括重大交易的發票、銀行單據及銀行對賬單；iii)檢查後續結算的完整性；iv)審查異常交易的發生情況；v)獲得第二份法律意見書以支持本公司法律顧問的觀點，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能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將本公司會計記錄的完整性問題解決至可接受的水平。核數師預計，除對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的審核保留意見外，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就因遺失的證明文件而產生的問題對本公司財務資料期末餘額進行審核修改。審核意見將涉及對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的比較數據進行修改，上述審核修改應於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政年度內完全刪除。

2. 遺失的證明文件對業務發展顧問協議（「業務發展顧問協議」）的潛在影響（「第2點」）

核數師得出結論，在與業務發展顧問協議有關的訴訟結果出來之前，將繼續對這一問題進行審核修改。於相關訴訟程序結束後，或一旦本集團能夠收到與本協議有關的充分證據，核數師預計本集團將能夠支持是否需要採取相應的任何相關調整。如有證據證明存在與業務發展顧問協議相關的服務，本集團應根據需要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行相關重述。在並無獲得充足的證據進行評估的情況下，對該問題的審核修改仍然存在，但該限制本身不會導致未來不發表意見。

3. 遺失的證明文件對呈請人所聲稱債務的潛在影響 (「第3點」)

根據核數師的評估及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該訴訟和解的跟進，核數師得出結論，該交易不會產生持續影響，由於該事項對本年度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意見中相應數據的比較的潛在影響，因此發佈審核修改。

4. 由於遺失的記錄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 (「第4點」)

核數師得出結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出售長宏集團及環球美食集團後，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期末餘額將不會產生持續影響。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意見中仍將保留對損益表比較數據的審核修改。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此問題的保留意見將完全取消。

總而言之，除第2點尚未解決（取決於訴訟結果），且假設在未來的審核中並未發現額外的限制或會計錯報，核數師同意第1點的修改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決，第3點及第4點的資格已解決，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餘額並無持續影響。然而，核數師預計總體不發表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發佈，乃由於第1點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修改的財務狀況的期初餘額的潛在影響將影響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的釐定。由於比較數據的潛在影響，核數師預計我們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意見將為保留意見。除受限於訴訟結果的第2點外，所有審核修改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全取消。

本公司認為，經計及(a)不發表意見乃基於遺失的證明文件及遺失的記錄為非經常性事件；(b)本公司已解決遺失的證明文件及遺失的記錄的潛在財務影響，核數師同意導致不發表意見的所有問題均已得到妥善解決的觀點；及(c)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出售後，長宏集團及環球美食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不再擁有長宏集團及環球美食集團的任何權益。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及以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任何不利變動，導致不發表意見的問題已處理及解決。

此外，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糾正導致不發表意見的內部控制缺陷，如下：

內部控制缺陷

本公司遺失長宏集團及環球美食集團記錄以及本公司賬簿的若干證明文件。

補救措施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以來，本公司已實施編製及審查管理賬目的建議程序，以確保符合相關上市規則。每月管理賬目現由會計及行政助理編製，經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審查後，再呈交董事會審批。

此外，綜合管理賬目由會計及行政助理每半年編製一次，並由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審查，然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查二零二五年三月的管理賬目及綜合管理賬目，並注意到兩份賬目均已由董事會正式簽署，作為其審查及批准的憑證。此證明本公司致力於穩健的財務監督及遵守管治要求。

內部控制缺陷

補救措施

每月編製及審查管理賬目以及每半年編製及審查綜合管理賬目的建議程序之實施，乃確保本公司財務記錄完整性及安全性的關鍵一步。透過要求會計及行政助理編製該等賬目，並由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隨後審查，該流程建立多層次監督，大大降低出錯或遺漏的風險。此外，該等審查的文件經董事會簽署證明，確保所有記錄均有系統地保存並易於查閱。

根據內部控制報告，董事會已正式批准實施新的集團範圍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加強財務控制及營運效率，並確保實時數據整合。該項目目前處於評估階段，正在評估關鍵要求，預計本公司將於一年內完成該項目。

此外，本公司已實施一份僱員交接表格。辭職或被解僱的員工必須簽署表格，該表格列出每項職務的任務及狀態，並確認已歸還所有公司資源。新入職員工亦簽署表格以確認職責轉移。人力資源部保留已簽署的表格以作記錄。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復牌指引1已達成。

復牌指引2—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營運。自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業務營運，主要發展載列於下文。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上市委員會裁定，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具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亦未能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及證明具備充分的內部控制及程序。因此，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中式酒樓業務

就本集團得中式酒樓業務而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收購目標公司，即香港石門及九龍灣的兩間中式酒樓（「**新中式酒樓**」）的控股公司。最初，本公司考慮收購持有上述新中式酒樓的法人實體。由於目標公司與各業主之間的租賃協議均載有不可轉讓條款，禁止未經各業主同意將新中式酒樓的租賃權益轉讓予第三方，因此在未獲業主同意之前，立即將新中式酒樓的租賃權益轉讓予本集團乃屬不可行。在未獲上述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收購目標公司經營的新中式酒樓的經營權，以確保對上述新中式酒樓的即時營運控制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各業主通知賣方，在收購完成的前提下，彼等同意將新中式酒樓的租賃權益轉讓予本集團。因此，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且經營權同時於同日終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最終確定一項為期三年的租約，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在香港觀塘正式開設另一間中式酒樓。本集團亦正競標位於東涌的一間面積約6,000平方英尺、可容納200至230個座位的中型中式酒樓，惟須待收購要約的頒授。上述擴張計劃加強了本公司對市場及營運規模擴大的信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中式酒樓業務錄得68.1百萬港元的收入及5.1百萬港元的淨利潤。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四間營運中的中式酒樓，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第四季度前於東涌開設第五間中式酒樓。

茶餐廳業務

本集團近期亦進軍茶餐廳業務，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於灣仔及康怡經營兩間茶餐廳。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茶餐廳業務錄得收入20.4百萬港元及淨利潤1.3百萬港元。為優化盈利能力，本集團擬透過更換高成本食材重整菜單，並運用升級的銷售點系統提升訂單準確性、庫存管理及員工效率。董事會認為茶餐廳業務已展現收益潛力，並具備良好條件，隨著時間的推移可成為本集團酒樓組合中可持續及盈利的板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兩間營運中的茶餐廳，並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期間於觀塘、沙田及東涌再開設三間茶餐廳。目前，本公司尚未就該等擬開設的新茶餐廳簽訂任何租約。

本集團設有一套選址準則以評估開設新酒樓的可行性，並有一套從物色潛在地址到簽訂租約、從交付物業到新酒樓開業的酒樓開業程序。當評估新中式酒樓及茶餐廳的潛在地址時，董事會將考慮：(i)來自物業代理的最新租金資訊；(ii)用於審視潛在地點的實際及／或潛在直接競爭對手的來自購物中心運營商或業主的資訊；及(iii)中式酒樓與茶餐廳之間的鄰近性。

按照上述擴張計劃，到二零二六年年初，本公司預計將經營總計五間中式酒樓及五間茶餐廳。董事會確信擴張計劃可按計劃實施，此乃由於其具備經營同類酒樓的經驗，且在本集團酒樓業務開始前接管該等酒樓無需進行大規模翻新工程。

整體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實現持續的按季收入增長，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第一季度的40.5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第一季度的66.1百萬港元，增幅為63.2%。本集團亦已採取積極的措施以降低主要成本，即員工、食品及租金成本。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90百萬港元，當前持有現金為28百萬港元，證明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產可支持上述開設新酒樓的計劃。

具體而言，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兩間持牌餐廳，目前該兩間餐廳在本公司管理下已營運三個月。該等茶餐廳現已擁有六個月的營運紀錄。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四個月，未經審核業績顯示本公司產生收入88百萬港元，淨利潤為6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有21.6百萬港元的免息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尚未償還。董事會謹此澄清，該股東貸款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而是用於結算二零二四年清盤呈請（該呈請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撤回），以及本公司為尋求股份復牌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開支。據董事所知，除股東貸款外，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上並無其他借款，且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年末前償還大部分股東貸款。此外，主要股東已確認其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持，以便使其能夠償付到期負債，且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任何負債。

鑒於本集團中式酒樓及茶餐廳業務的營運規模及財務表現有所改善，加上香港餐飲業逐步復甦及增長，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憑藉充足的營運水平及資產，處於可取得持續進展的有利地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預測)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預測) 千港元
收入		
—來自中式酒樓業務	109,218	259,045
—來自茶餐廳業務	<u>33,737</u>	<u>105,555</u>
小計	<u><u>142,955</u></u>	<u><u>355,600</u></u>
淨利潤		
—來自中式酒樓業務	8,735	21,184
—來自茶餐廳業務	<u>2,287</u>	<u>8,171</u>
小計	<u><u>10,922</u></u>	<u><u>29,355</u></u>

本集團的預測結果主要基於以下假設：

- 於預測期間內，本集團的收入乃基於以下假設而預測：本集團於預測期間內維持經營5間傳統中式酒樓及5間茶餐廳。
- 於預測期間內，本集團將能持續取得用於其業務的充足的財務資源，並作為持續經營企業繼續開展其業務。
- 除已披露的已收購酒樓外，本集團的架構、管理層及附屬公司持股比例不會發生變動。
- 收入預測乃基於各酒樓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平均銷售績效數據。

-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超出管理層控制範圍的任何不可預見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嚴重事故）的重大影響或擾亂。
- 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因供應商不如人意的表現、供應商無法供貨、勞資糾紛或其他超出本集團管理層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於預測期間將能招募足夠的員工並委聘供應商以滿足其營運需求。

利潤預測已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審閱。

上市覆核委員會於聆訊期間對本公司業務的持續性及可行性提出多個關注點，包括以下各項：

- 本公司的利潤預測是否可實現**—本公司的利潤預測預期利潤率為8%，高於同業類似公司的利潤率，似乎過於樂觀。本公司解釋，已採取積極的措施以削減主要成本，包括員工、食品及租金成本。例如，本公司告知上市覆核委員會，透過終止長期的昂貴租約及與業主重新協商，已將租金支出從6百萬港元削減50%至3百萬港元。
- 本公司在財務上是否獨立**—有21.6百萬港元的巨額免息股東貸款尚未償還。儘管主要股東同意該貸款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12個月內毋須償還，但本公司能否在催繳時償還該貸款尚不明朗。本公司解釋，該股東貸款與本公司的營運無關，而是用於結算二零二四年的清盤呈請及本公司為復牌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開支。本公司確認，除該貸款外，其資產負債表上並無其他借款。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年末前償還大部分股東貸款。
- 本公司是否擁有足夠的資產**—上市覆核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提供其淨資產及總資產的經更新數字。本公司表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淨資產為12百萬港元，總資產為90百萬港元。本公司當前持有現金為28百萬港元。本公司主張，其擁有足夠的資產，可支持根據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的時間表開設新酒樓的計劃。

- (d) **本公司對中式酒樓行業的樂觀展望是否合理**—本公司承認，由於新冠疫情後的餐飲趨勢、人口遷移及香港消費者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增加支出，本公司的業務有所下滑。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注意到近期香港的多家酒樓及連鎖酒樓相繼結業，且統計數據顯示中式酒樓的收入已連續五個季度下滑。本公司解釋，結業潮為市場中的其他從業者創造了更多機會，並指出本公司酒樓二零二五年年底的婚宴及百日宴等活動預訂量已有所回升。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復牌指引2已達成。

復牌指引3—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第3.27A條及第13.92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以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變動(「**組成變動**」)。新董事的委任及組成變動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第3.27A條及第13.92條的規定。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復牌指引3已達成。

復牌指引4—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亦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的公告。

此後，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已定稿，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獲本公司採納，其調查結果構成本集團合規框架的一部分。審核委員會與內部控制顧問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認為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已適當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考慮到上文載列的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措施，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本公司實施的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乃屬充分及足夠，可應對內部控制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且本公司已建立充分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此外，董事會將持續監督並密切監控經強化的內部監控體系之後續實施情況。對於先前進行內部控制審查時，因某些缺陷在關鍵時間點無法進行抽樣檢查的情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強制性披露規定第H段，將相關事項納入當前財務報告期的內部控制審查範圍。該等審查結果連同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發現及補救措施，將依據管治守則於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復牌指引4已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收購的兩間新中式酒樓進行內部控制審查。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兩間新中式酒樓的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復牌指引5—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持續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與復牌指引相關的所有重大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所有相關重大資料，以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事務。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杰晟思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

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並向法院提交抗辯，並將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保護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權利及利益。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高等法院已命令將該呈請的聆訊進一步押後至呈請人就爭議事項提交進一步確認後所確定的日期。

本公司將持續向市場更新有關未決清盤呈請的最新狀況。

向市場跟新動態

本公司將持續向市場更新有關新酒樓及茶餐廳開業進展的最新情況。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復牌指引5已達成。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

基於上文披露的理由，董事會認為所有復牌指引均已達成。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復牌，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沛謙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沛謙先生及梁彥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霍紹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查錫我先生、黃志生先生、趙鳴女士及尹詩璐女士。